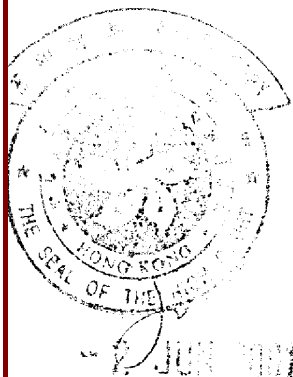
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高院民事訴訟 2000 年第 9827 號



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

原告人

及

張順連

被告人

高等法院內庭任懿君法官席前

命令

經聆聽原告人親自陳詞及被告之代表律師陳詞；

又經閱讀原告人於 2001 年 2 月 3 日送交法庭存檔之「針對聆案官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」通知書及原告人於 2001 年 4 月 20 日、2001 年 5 月 7 日及 2001 年 5 月 9 日送交法庭存檔的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誓章及附上之證物，與及被告人於 2001 年 4 月 4 日及 2001 年 5 月 5 日送交法庭存檔的張順連誓章及附上之證物；

就原告人上訴要求推翻源麗華聆案官 2001 年 1 月 16 日所作出以下的命令，即基於被告人於 2000 年 11 月 8 日於深圳市龍崗區法院申請的租約糾紛獲判勝訴，撤銷原告人索償申請書 1-4 項的申請；及被告人應得於 2000 年 11 月 28 日申請的傳票訟費一半。

法庭命令：

- (一) 原告人的上訴被駁回；
- (二) 此上訴的訟費由原告人支付予被告人，數目若有異議，交由法庭釐訂。

日期：2001 年 5 月 9 日

司法常務官